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五日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七年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召集之日起施行在案，現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已於本年六月五日召集，監察院組織法應即自本年六月五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龔夢濤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軫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朱其平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國堂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二議字第二七三七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會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會議依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行政院會議以前條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四條 左列事項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一、依法須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二、依法須提出立法院之事項。
 - 三、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行政院會議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前項決議如院長或主管部會首長有異議時，由院長決定之。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行政院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法定出席人三分之一如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得請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第九條 行政院會議事日程，依左列次序編製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任免事項。

第十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經院長核定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

第十三條 如有性質重要或具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事日程者，經院長核定後，得編列臨時議程，於開會時分送之。

第十四條 如遇緊急事件，經主席之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凡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有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秘密議程。

第十六條 秘密議程於開會時分送，討論完畢後，由行政院秘書處即時收回。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應分秘密及普通部份，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議事紀錄之普通部份，應於次期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紀錄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會議開會前提出更正。

第十三條 議事紀錄之秘密部份，於次期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經宣讀無誤或提出更正後，應由行政院秘書處即時收回。

第十四條 提出行政院會議之各種議案，得由院長指定人員開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新聞局局長，均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各部會首長因事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時，得由各該部會副首長代表列席。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列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再派代表列席。

第十八條 行政院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議事日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秘書處會同新聞局統一發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四三八號

茲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聘任，科員四十六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聘任，契據專員二人，技士四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三九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露卯儉府民乙字第四七一三一號代電悉。查卸任公務員或鄉鎮長，因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經停止任用一年者，在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被選為鄉鎮長，如於交代清結後，參加競選者，應於提出提名簽署書時，繳驗交代清結證明文件。特復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民四辰有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林道鑫 男 二 揭陽 空逃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楊達權 同 吳川 匪徒 同 同 同 同

李全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劍南 男 三 饒平

唐谷聲 同 三 中山

利民初 同 三 欽縣

杜綠成 同 三 連縣

周克佑 同 三 遂溪

馮祖作 同 三 海豐

余夢雄 同 三 南海

劉文光 同 三 儋縣

詹益勉 同 三 普寧

袁裕光 同 三 英德

馮永采 同 三 恩平

虞道謀 同 三 望江

盧寶永 同 三 東莞

李樹孝 同

李樹備 同

李樹材 同

石恆通 男 三

周慶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漢逃 同 河北 河北 司法

州道 同 三、至三 濟南 山東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六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遼寧高等法院 上年午條代電悉。所謂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中國人將其土地所有權讓與日本人，及日本人以之讓與中國人，均非有效，向日本人受讓之中國人，不得補行登記，惟除在舊土地法施行有效時期，已依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條將該土地收歸國有外，依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中國人讓與土地所有權於日本人之行為為無效，即欲為允許日本人以之讓與另一中國人之行為者，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允許處分之行為既屬有效，日本人以之讓與另一中國人之行為即非無效，向日本人受讓之中國人自得補行登記，即不然，向日本人受讓之中國人如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日本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民法第九四七條)，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已完成者，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合電知照。司法院長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偽滿時日本人向國人合意購買之土地，光復前復由日人賣與國人，該承買之國人是否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並依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四條補行登記，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國人出賣土地與外國人，本在禁止之列，其買賣契約即屬無效，日人既未取得該地所有權，其賣與國人亦不生效力，該承買之國人對於該地既未取得所有權，自不得依前開施行細則第四條補行登記，乙說謂國人出賣土地與外國人，固應禁止，然既經日人又賣與國人，而該承買之國人係以合意公平價值內購買，洵屬善意，應予保護，且東北淪陷期內，此類事件甚多，若全部無效，於社會經濟影響甚大，似應認承買該土地之國人取得所有權，且前開施行細則第四條補行登記辦法有特別法之效力，既無明定限制，自應准其登記，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案懸待結，理合電請核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潘午條叩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ex, Age,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individuals like 素綾 (Su Ling), 黛慕 (Dai Mu), 慧月 (Hui Yue), 賢靜 (Xian Jing), and 芝綾 (Zhi Ling).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Sex, Age, Residence, and Criminal Record. Includes entries for 賴志元 (Lai Zhi Yuan), 梁永敵 (Liang Yong Di), and 黃麗君 (Huang Li Jun).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Sex, Age, Residence, and Criminal Record. Includes entries for 張白 (Zhang Bai), 張秀 (Zhang Xiu), 張白 (Zhang Bai), and 張白 (Zhang Bai).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Large table listing judicial cases and punishments for public employees. Columns include Name, Sex, Age, Residence, and Details of the offense and punishment. Includes names like 錢樹之 (Qian Shu Zhi), 馬化龍 (Ma Hualong), 李社養 (Li She Yang), 楊志新 (Yang Zhi Xin), and 張毓泉 (Zhang Yu Quan).

鑑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吳熙文降一級改敘。 吳熙文 廣東雲浮縣縣長 男 年四十 三歲 廣東茂名縣人 任茂名 縣黨部吳熙文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熙文降一級改敘。

緣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廣東雲浮縣參議長呂樹芳等及廣東省訓團復員軍官轉業總隊同學通訊處雲浮組中校組長劉銘青等先後呈訴雲浮縣縣長吳熙文違法濫職，經同署電據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前來，經加審核，該雲浮縣縣長吳熙文確屬違犯法紀，監察使劉成均依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毛紹遂、楊迺儒、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款論究如次。(一)原彈劾案載，據訴三十五年冬該縣雙富鄉有夕徒私種粟粟，地方人士發覺後，密報該縣政府究辦，該被彈劾人吳熙文據報，竟派員前往勒收烟苗規捐一節，經該管專員公署查明，該縣政府當時曾派保警第二中隊長黃大元前往雙富鄉查辦，嗣據報該黃大元有包庇種烟戶並抽收烟苗規捐情弊，乃改派保警第一中隊長吳慶璋率隊再往查辦，發現有粟粟五千餘株未割，但已收穫，並查得該黃大元與當地人廖煊及該縣政府軍事科科員張三偉等確有抽收烟苗規捐情弊，迄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該黃大元藉詞往廣州醫病，請假離縣，該張三偉亦於四月二十三日辭職離去，經該管專員公署調查人員詢據該被彈劾人稱，經派督察呂鈞往廣州查扣該黃大元不獲，現在通緝歸案中，查該被彈劾人既已發覺該黃大元有藉抽收烟苗抽收規之貪污不法行為，而不立予扣辦，任令藉故脫逃，實難辭庇縱之責等語，申辯略稱，雲浮縣僻處一隅，歷年有不肖之徒偷種粟粟，熙文於到任後親率員警前往各地查辦，猶恐未週，又派督察第二中隊長黃大元前往富霖一帶嚴密查辦，回縣後再派督察第一中隊長吳慶璋前往復勘清割，據呈以有粟粟五千餘株未經割去等情，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復據其報告，略以不少民衆口頭傳說，當黃中隊長大元到富霖割烟時，與廖煊、張三偉等往來甚密，有謂每株收規三百元者，有謂收五六百元者不等，無從獲得確切證據等情到府，中隊長黃大元因官腸炎病，事先請假赴廣州留醫，隨即密派縣府督察呂鈞馳赴廣州，將其扣留，殊知查詢其所報廣州逸仙醫院，並無其人，

以致扣留未獲，料係托病請假，棄職潛逃，業依法通緝有案，熙文對此次割烟案件，既迭次親自查辦於前，何肯首庇於後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始派黃大元前往查辦，繼派吳慶璋再行前往查辦，雖可據以證明對於該黃大元藉抽收烟苗收受規項尚無指使或其他串通情弊，但身為長官，對於屬員貪污不法行為，要難辭失察之咎。

(二)原彈劾案載，據訴該被彈劾人勾串巡官開放賭禁勒收賭規一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三十六年三月間，該縣屬六都墟會塔棚演戲，當時確有賭博情事，詢諸該被彈劾人，雖堅不承認抽收賭規，僅稱於四月二日將該派駐六都墟巡官周失撤職，查該周失既有庇賭罪嫌，自應依法移送法院究辦，乃該被彈劾人遽以撤職了事，無論其中有無其他情弊，失察於前，輕縱於後，不能謂為無虧職守等語，申辯略稱，遍查當地人士，俱云該巡官周失無抽收規費情事，但其未能禁絕賭博，不無有忝厥職之處，乃將其撤職，至被控抽收賭規，既查無實據，故未將其移送法院辦理，依法當無不合云云，卷查專員公署原調查報告謂，六都賭博是否該巡官周失所包庇，查無實據，是該被付懲戒人以該周失廢弛警政，予以撤職，而未扣送法院辦理，措置尚非不當，申辯所稱，不能謂無理由。

(三)原彈劾案載，據訴該被彈劾人拘獲烟賭犯，概不依法移解法院辦理，均以罰款省釋一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該縣政府緝獲烟賭案犯，確有徇情或罰繳警服款後即准保釋情事，亦屬違法等語，申辯否認其事，並稱如熙文果有罰款釋放情事，原告訴人必開列姓名並敘述處罰警服款情形云云，所稱尚不無理由。

(四)原彈劾案載，據訴被彈劾人拘獲烟賭案犯鄭大洋、歐金等五人，以勒詐鉅款不遂，乃用自製黑紅刑衣，強迫穿着，鳴號遊街，濫施酷刑一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該被彈劾人確有製備黑紅刑衣使被獲賭犯穿着遊街情事，而該被彈劾人則以捕獲賭犯解送法院不旋踵即獲釋放，難收禁賭效果以為飾詞，查緝獲賭犯，自應依法移送法院處理，何以藉口為收禁賭之效，私製刑衣，妄開罪例，實屬濫用職權，有違法紀等語，申辯亦否認其事，並稱尚確有此舉，原告訴人必將受刑罰之姓名時間地點詳陳云云，查因犯賭案而被強迫穿着黑紅刑衣遊街示眾者，經原告人列舉有鄭大洋、歐金等人，且其事並經專員公署查實，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五)原彈劾案載，據訴該被彈劾人委其父吳鳳才為該縣西山區區長，貪橫虐民，政紀掃地一節，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該被彈劾人確有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委其父吳鳳才充任該縣第三區區長，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辭職，詢該被彈劾人稱，係因鄉中俗例無官職者不得主祭，故委家父充任區長，以符俗例，查區長一職，非有合格適當人員，不得濫予委派，一縣之大，豈無可用之人，而必以父代庖，實屬假公濟私，違法濫職，已屬顯然等語，申辯僅稱，家父吳鳳才被委任為第三區區長，并未到差，實無貪橫虐政之可言云云，但為使其父主祭，而竟委以官職，似此兒戲政令，究屬非是。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熙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廣東海康縣縣長陳宏溪貪食污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五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除陳宏溪、許永祥外，田料科長徐慶紅、警察所長羅維尤、看守所所長陳美松均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係由陳宏溪代收，於法不合，應認為有不能送達之情形，合即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南寧鄉縣警察局局長沈誠違法犯罪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一二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雖由該被付懲戒人之妻沈郭氏代作申辯書，應不生效，據稱沈誠自去年(三十五年)十月他出，迄今未歸，申辯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長趙振堃等退為備役令內，「孫玉善」係「孫玉喜」之誤。特此更正。